

攸县渌田镇人民政府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县本级单位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9.县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攸县渌田镇人民政府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管，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镇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小康社会建设。

（一）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二）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三）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

（四）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五）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体育事业；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等工作。

（六）加强镇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

（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自治。

（八）制定和组织实施镇村建设规划，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九)协助和支持设置在本行政区域内不隶属于镇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十)承办本级党委、人大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攸县渌田镇人民政府属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站办 9 个，分别为：党政办、财税办、社会事务办、纪检监察办、综治办、社会保障办、国土城建规划办、农业农村办、扶贫办。实有在职人员 66 人（行政编制 26 人，事业编制 27 人，临聘人员 13 人），退休人员 25 人，病休一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仅包括本部门机关，无下属二级预算机构。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他收入；支出既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项目支出等专项经费。具体作如下安排：

(一)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21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3 万元，其他收入 1287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2140 万元，其中工资

福利支出 652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 万元，项目支出 1287 万元。其中：

1、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85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287 万元。基本支出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 (1) 工资福利支出 652 万元；
- (2)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 万元；
- (3) 对个人和家族补助支出 23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 (1) 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万元；
- (2)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50 万元；
- (3) 其他资本性支出 686 万元；
- (4) 其他支出 251 万元。

2、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预算 2140 万元。其中：

- (1) 行政运行支出 853 万元；
- (2)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5 万元；
- (3) 其他教育支出 25 万元；
- (4) 其他文化教育与传媒支出 40 万元；
- (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 万元；
- (6)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 万元；
- (7)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0 万元；
- (8)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31 万元；
- (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80 万元；

(10) 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 261 万元；

(11)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25 万元；

(12) 其他商品服务业等支出 30 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收入预算数为 21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853 万元，同比上年预算减少 23 万元，原因是响应国家“过紧日子”政策，进一步压缩经费；其他收入 1287 万元，同比上年预算增加 31 万元，原因是强化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基层公共服务短板。

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支出预算数为 21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3 万元，同比上年减少 23 万元，主要是响应国家“过紧日子”政策，进一步压缩开支；项目支出 1287 万元，同比上年预算增加 31 万元，原因是加大对于城乡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3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592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523 万元，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63.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5 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2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61 万元。主要是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178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3 万元，减少 1.7%。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的有关规定，牢牢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机关运行经费下降。

（二）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 万元；采购工程预算 7 万元；采购服务预算 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5565 平方米。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1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3 万元，项目支出 128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1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台。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14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严格接待管理,减少接待费用开支。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年预算安排会议费12万,比上年减少2万元,主要包括:人大会议、镇村干部工作会议、党建工作会议、扶贫工作调度会,参会人数预计约1500人次。

2021年预算安排培训费5万,与上年持平,主要包括:干部领导力提升培训、镇村干部业务能力提升、党建培训、扶贫工作、交流培训,参会人数预计约1000人次。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无单独网站,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 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